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基函〔2022〕53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2025 学年 中小学生竞赛活动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竞赛主办及组织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印发〈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2〕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2—2025 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2〕13号）精神，现将省教育厅审核通过的全省中小学生竞赛活动项目和我省中小学生参加的全国竞赛活动项目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并就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竞赛活动项目规范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参赛组织

严格控制面向全省中小学生开展各类竞赛活动的数量，切实减轻中小学校、学生和家长负担。各竞赛项目举办时间原则上为 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在此期间每学年举办不得超过 1 次，累计不超过 3 次。未经省教育厅批准，各地各校不得擅自组织面向中小学生的全省性竞赛活动，也不得组织或动员中小学生参加非学历教育机构等社会组织举办的各类竞赛活动。除教育部有文

件要求外，原则上不以省为单位统一组织中小學生參加其他全國性的競賽活動。各地要加強對競賽管理政策的宣傳，讓中小學師生和家長充分了解掌握全國和我省競賽名單，要指導學校規範參賽申報流程，切實防止各類違規參賽事件的发生。要引導中小學師生和家長主動抵制名單外的違規競賽活動，發現線索及時向相關部門投訴舉報。

二、嚴格競賽評審

各競賽主辦單位或組織單位要切實履行主體責任，進一步完善評審辦法，優化評審標準，加強過程管理，規範評審流程，強化溯源管理，健全異議監督機制和處理機制等。對申請參評的競賽項目嚴格把關，特別要加強資格能力審查，實施全程跟蹤，堅決避免參賽項目明顯不符合學生認知能力現象的发生，堅決防止由家長或其他人代勞等參賽造假行為。要嚴格專家選聘，切實選擇熟悉相關領域、有專業影響力的專家擔任命題和評獎工作，遵守利益回避性原則，建立隨機抽選專家機制，不斷提高評審專業性，確保評審工作公平公正。

三、嚴禁違規收費

各競賽主辦單位或組織單位要堅持公益性，不得以營利為目的。競賽各項工作不得進行委託、授權。競賽組織主體要周密制定競賽活動實施辦法，確保任何單位、組織和個人不得向學生、學校收取任何費用，堅決做到“零收費”；不得通過面向參賽學生組織培訓、冬令營、夏令營等方式，變相收取費用；不得推銷或與社會機構掛鉤變相推銷資料、書籍、商品等；不得指定參與競

赛活动时的交通、住宿、餐饮等配套服务；不得借竞赛之名开展等级考试违规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学生或组织学生参赛的学校转嫁竞赛活动成本。

四、严格竞赛结果运用

竞赛以及竞赛产生的结果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的依据。各地要继续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幼升小、小升初）免试就近入学政策，不得将任何竞赛奖项作为升学依据。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意见》（苏教基〔2018〕3号）及我省每年度招生入学工作通知要求，不得将各类竞赛获奖情况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加分依据，相关特长和表现等计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五、统筹安全管理和竞赛组织工作

各地要按照属地疫情防控要求，指导区域内组织参与竞赛活动的学校，科学研判疫情防控风险，提前做好应对预案，堵住所有可能导致疫情传播的漏洞。各竞赛主办单位或组织单位要坚持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放在第一位，通过研判疫情防控风险，确定竞赛的组织时间、形式和范围，并按照“一项目一方案”原则，成立疫情防控与安全管理专项工作组，制定严格的疫情防控方案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审慎有序推进竞赛组织工作，并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六、营造风清气正赛事氛围

省教育厅将在教育部的指导下，进一步规范竞赛活动的管理，严肃查处竞赛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一经发现教师或其他人员存在让他人在未参加研究的成果上署名，代写论文或者代为进行创作、研究以及为子女或他人参加评奖弄虚作假等违反师德师风或学术不端的行为，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

各地在组织竞赛活动中如有情况，可与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联系。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张国宇，025—83335670；杨春025—83335604。

- 附件：1. 2022-2025 学年全省中小學生竞赛活动项目
2. 2022-2025 学年全国中小學生竞赛活动项目



（此件主动公开）